

中國測量工程學會

「測量工程獎章」設置與評選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第 40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五日第 41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：本會為表彰在測量學術及測量事業上具有卓越貢獻之會員，特設置測量工程獎章，以資獎勵。

二、設置辦法：

(一)本會每年頒贈測量工程獎章一枚。

(二)得獎會員之條件如左：

1. 在測量學術上及測量工程技術上有卓越之貢獻或發明者。

2. 主持測量事業機構、測量教育研究機構、或主辦測量工程建設對國家社會有重大之貢獻者。

3. 至少曾經擔任本會理監事或秘書長乙職。

(三)測量工程獎章於每年會員大會時由理事長頒發之。

(四)測量工程獎章委員會設委員七人，擔任候選人之評選工作，其中一人兼任召集委員，由本會理事長提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三、推薦辦法：

(一)本會執行部應於每年測量工程季刊第一期刊登公告，並於每年三月底以前發函各團體會員，廣邀推薦當年獎章候選人。

(二)本會一般會員五人以上，得於每年六月底以前聯署推薦當年獎章候選人，並附有關資料，送交本會執行部轉送獎章委員會評選。

(三)當屆如團體會員與一般會員中無獎章候選人之推薦，或經推薦而未獲獎章委員會通過時，獎章委員會得於集會時，由委

員五人以上聯署推薦之。

四、評選辦法：

- (一)獎章委員會應於每年推薦日期截止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選工作，並將評選資料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。
- (二)獎章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。會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法定人數。候選人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過半數通過為合格，合格之候選人以名次最高者為當屆獎章得獎人。
- (三)當屆若團體會員、一般會員與獎章委員會均未提出獎章候選人，或獎章委員會經評選候選人不適合，則本屆獎章停發一年。

五、本辦法之施行與修正：

本辦法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提報會員大會追認通過之，修正時亦同。